

# 中国计量大学文件

中量大〔2021〕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 “三助一辅”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经研究制定《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计量大学

2021年1月13日

# 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、教育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4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是指研究生担任管理助理、教学助理、科研助理和学生辅导员助理工作，简称助管、助教、助研和助理辅导员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岗位设置

**第三条** 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由研工部牵头，会同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学工部、计财处和相关学院共同开展。研工部负责制定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相关规章制度，统筹、协调工作的开展与实施；用人单位负责岗位聘任、岗前培训、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“三助一辅”岗位按照“按需设置、分类付酬、定期考核、重在培养”的原则设置。

1.助管岗位面向学校职能部门、研究生教育学院、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/重点平台设置。

（1）职能部门助管岗位由部门提出申请，研工部根据经费情况统筹设置，临时短期聘用助管须经研工部同意后，方可设置。

(2) 研究生教育学院、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/重点平台助管岗位由所在学院设置。助管经费由研工部根据经费预算核拨至学院。

2.助教岗位面向本科数学、物理等公共基础课程，研工部会同人事处、教务处和相关学院设置，人事处支出经费。

3.助研岗位按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从导师科研项目经费中支出。

4.助理辅导员岗位由学生处统筹设置，人事处支出经费。

**第五条** 助管、助教、助理辅导员岗位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应适宜研究生承担，不得设置以下几种岗位：

1. 影响研究生学习、科研和身心健康的；
2.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；
3. 需研究生承担主体安全责任的；
4. 涉密岗位。

### **第三章 岗位申请与聘任**

**第六条** “三助一辅”岗位聘任遵循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原则，实行竞争上岗、择优聘用。

**第七条** 研究生申请助管、助教、助理辅导员岗位须经指导教师同意，并且不得影响正常学习和科研，每位研究生原则上只能担任助管、助教、助理辅导员其中一个岗位。考试不及格或受违纪处分的研究生不能申请。

**第八条** “三助一辅”岗位申请与聘任程序。

- 1.助教按学期聘任；助理辅导员、职能部门助管按学年聘任；

学院助管由学院根据工作实际确定聘任时间。

2 每学年（学期），研工部、学院发布助管、助教和助理辅导员申请通知，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经指导教师同意后，填写申请表。用人单位组织面试，确定聘用人员后，报研工部审核、汇总后公布。

3.助研由导师根据研究生科研实际情况确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岗位职责与考核**

**第九条** 助管担任学院、职能部门的行政和实验室管理的辅助工作。用人单位在安排工作内容时，应充分重视对研究生责任意识、工作能力、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的培养。

**第十条** 助教担任教学辅导工作，如课程教学辅导、答疑、课堂讨论、批改作业等，设岗教师应科学设计助教工作内容，通过参与课程教学准备、研讨式教学、案例教学的组织等工作，加强对研究生教学能力培养，加深研究生对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。

**第十一条** 助研要积极参与指导教师课题，指导教师应提供必要的科研工作支撑条件，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、系统的科研训练。

**第十二条** 助理辅导员担任学院辅导员辅助工作，协助辅导员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用人单位应根据岗位性质，对所聘研究生进行指导与培训：助管岗位应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加以指导；助教岗位应给予有关课程基本技能、基本知识培训，明确教师对助教的

指导责任和指导要求；助研岗位由指导教师按照因材施教原则，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工作内容，加强研究方法指导和研究能力培养；助理辅导员由用人学院根据其研究生特点，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和指导。

**第十四条** 用人单位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，将考核情况报研工部备案；对工作不认真负责的研究生，可终止其工作，并停发岗位津贴。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，不再具备申请资格。

**第十五条** 研究生中途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担任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的，经用人单位同意后，可以退岗。

## 第五章 岗位津贴

**第十六条** “三助一辅”岗位津贴标准和发放要求。

1.助管：职能部门助管津贴按 450 元/生/月发放，每两个月考核发放 1 次；学院助管岗位津贴根据实际工作量发放，不超过 700 元/生/月；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，每小时 15 元；

2.助教：岗位津贴 1500 元/生/学期，按学期考核发放；

3.助研：岗位津贴理工类不低于 400 元/生/月，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100 元/生/月；按月或按季度发放，发放应符合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。

4.助理辅导员：岗位津贴 1000 元/生/月，享受教师饭卡补贴，按月考核发放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起施行。原《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管理办法》（中量大〔2017〕92 号）同时废止。